

鞍山市财政局 文件

鞍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办

鞍财农〔2017〕201号

签发人：刘依椿

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《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海城市扶贫办、台安县扶贫办、岫岩县扶贫办：

现将省财政厅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农〔2017〕30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鞍山市财政局

鞍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19日

鞍山市财政局农业处拟文

2017年6月22日印发